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零售》要求，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；

二、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无增加门店情况；

三、2025年1-9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。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144,506.16	60,477.95	58.15	-6.16	-6.77	0.27
商业地产	16,522.24	15,527.30	6.02	-31.91	-31.24	-0.92
服务	1,893.55	0.00	100.00	-6.00	0.00	与同期持平
合计	162,921.95	76,005.25	53.35	-9.63	-13.09	1.86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133,595.10	-11.39
安徽	22,486.34	-0.54
河南	1,290.95	-12.42
湖北	3,847.69	14.97
山东	1,701.87	-18.50
合计	162,921.95	-9.63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